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3-00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5月18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4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2-016)。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3年2月20日,公司收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杜敏女士(项目合伙人)、梁娟平女士(项目经理)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工作安排变动,梁娟平女士不再担任本次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杜敏女士(项目合伙人)、崔单单女士(项目经理),其中项目经理由梁娟平女士变更为崔单单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和诚信情况

崔单单,2016年11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5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工作。

崔单单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3-00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2年2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前期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8,000万元(不含本次)。

至此,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9,0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履行的审议程序: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该产品于2023年2月17日到期,公司已于2023年2月17日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00万元,同日获得收益85.50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人民币9,085.50万元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利多多活期存款	协议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30,478.71	9,870.74	248.08	20,856.0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协议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11,815.57	3,924.75	210.64	8,101.4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协定存款	协议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6,372.21	2,557.88	101.28	14,090.6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65期L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0,000.00	89.58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保本保证收益	9,000.00	9,000.00	85.50	-
合计					67,666.49	35,353.37	735.08	43,048.2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194.9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48.2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951.80
总理财额度								57,000.00

注:公司于2021年7月7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的利多多活期存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的对公智能通知存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的协定存款,公司上述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均留存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日常产品计息管理,上表中序号1-3项“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上表中序号1-3项“实际收回本金”为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出户金额。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661.77	32,690.67	36.62
营业利润	16,815.59	13,978.61	20.30
利润总额	16,460.77	13,790.51	1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68.38	12,025.24	2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48.87	10,859.89	2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4	1.18	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7%	16.52%	下降4.7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4,257.43	79,787.32	143.4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8,933.66	73,816.99	128.85
股本	13,606.08	10,204.08	3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2	7.23	71.7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注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661.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68.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3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94,257.4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43.4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68,933.6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28.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2.42元,较报告期初增长71.78%。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2年,全国区域性新冠疫情频发,较多医疗机构出现不同程度停诊,就诊人数有所下降,公司呼吸道系列的非新冠产品销售收入较2021年有所下滑。2022年3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决定推进“抗原筛查、核酸诊断”的监测模式,在核酸检测基础上增加抗原检测作为补充;2022年12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提出了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明确新冠抗原应用于三类人群:有自主抗原检测需求人员、人员密集场所的人员(大型企业、工地、大学等)、居家老年人和养老机构中的老年人,公司呼吸道系列的新冠抗原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实现增长。

2、2022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本期研发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4,035.46万元,同比增长129.71%。

3、2022年,受人民币贬值的影响,公司持有美元外币形成的汇兑收益增加,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5,738.34万元。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度增长36.62%,主要原因为:受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公司新冠抗原产品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比年初增长143.4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年初增长128.85%,股本比年初增长33.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比年初增长71.7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及经营产生的净利润导致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字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克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50,789,6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4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49,017,5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5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77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3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3,64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87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77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32%。

公司董事、监事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507,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5%;反对28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516%;反对28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5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岩平律师、邵恬律师

3.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16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目前现金流量情况,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8,864,751手(8,864.751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864,75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8,650,279.8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16,100,720.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8,816,100,720.15元低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8,864,751,000.00元,公司根据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目前现金流量情况,决定调整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项目的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	8,577,983,100.00	6,280,000,000.00	6,231,349,720.15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84,751,400.00	2,584,751,000.00	2,584,751,000.00
合计		11,162,734,500.00	8,864,751,000.00	8,816,100,720.15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天合光能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17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为满足现阶段流动资金需求,拟以募集资金1,302,391,145.9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8,864,751手(8,864.751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864,75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8,650,279.8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16,100,720.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	8,577,983,100.00	6,280,000,000.00	天合光能(青海)晶硅有限公司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84,751,400.00	2,584,751,000.00	天合光能
合计		11,162,734,500.00	8,864,751,000.0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量,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相关议案,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2月17日募集资金到账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为1,302,391,145.9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104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1	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	6,280,000,000.00	1,302,391,145.98	2022年6月24日至2023年2月17日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84,751,000.00	-	-
合计		8,864,751,000.00	1,302,391,145.98	-

四、本次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2,391,145.9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02,391,145.9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02,391,145.9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02,391,145.9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104号),认为天合光能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合光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18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将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具体情形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8,864,751手(8,864.751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864,75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8,650,279.8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16,100,720.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协定存款方式,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可转债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19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合光能”)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8,864,751手(8,864.751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864,75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8,650,279.8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16,100,720.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2,391,145.9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